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遲寄發

- (1)有關中國黑龍江省1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 (2)收購目標公司42.01%股權；及
 - (3)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主要交易之通函；以及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中國黑龍江省20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的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京瑞與聯合體單位訂立EPC合約2；(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北京京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各目標公司1訂立相應股權轉讓協議1，以及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目標公司F及青海思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EPC合約4之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EPC合約2、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有關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EPC合約4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